

基督徒的教育观（三）附录阅读资料：吴卫真整理

（1）马吉安

马吉安生于小亚细亚的西拿坡，是一个颇为富有的船主，公元 139 年在罗马加入当地教会，行事风格颇与其背景相似且慷慨解囊，入教后，在罪与苦难的困扰之下，发展出一种尖锐极端的二元论，也就是“世界之神与耶稣所启示的慈爱上帝是相对立的”。而后马吉安修正其立场，因受罗马的克尔多之诺斯底理论影响。马吉安主张旧约的神有太多的人性弱点，且是公义、残暴的报复性的神。与新约耶稣所启示的那位隐藏、施恩典、乐意赦免，慈爱的上帝是对立的。将旧约看成是与基督教无关的宗教著作，这个观点是马吉安在第二世纪所主张的。对于被造界本质的认识，是他的神学开端。他反对物质享受，主张禁欲(轻看肉体的思想)，他认为被造界是邪恶的。如果这世界只有一位神，基督耶稣来的目的就是要废除旧约的神。马吉安就提出二神论：以他最偏爱的说法，旧约的神是创造的神，与新约耶稣基督所启示的那位救赎之神，完全不同。所以，基督徒应该集中于新约上而不必理会旧约。马吉安与诺斯底派同样相信身体生来邪恶，但是主张苦修，不赞成诺斯底派的基督救赎论。他区分旧约与新约的上帝之不同；对于基督的看法是幻影派。他不接受肉身复活的观念。他相信使徒中，只有保罗没有败坏主耶稣的福音。所以马吉安努力的想要使罗马教会回到他所认识的基督与保罗的福音去，他努力的宣讲他所主张的。结果他在 144 年被罗马教会革除会籍。被革除会籍后，他就纠集同行者另行组织由主教、长老、信徒与慕道友构成的教会，并且编辑了一部典籍，其中包含保罗的 10 封书信（除教牧书信外）和路加福音，他认为只有这几卷书才是真正的福音。他是第一位在历史上尝试编列新约正典的人，虽然他的思想被判定为异端，但经由这样的刺激，迫使大公教会需正视圣经正典的问题。因此，到 4 世纪末，现今新约的 27 卷正典被正式确立。

（2）塞尔维特

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 1511~1553）是西班牙人，名叫迈克尔·塞尔维特。他早年的经历颇似加尔文，父亲是公证人，哥哥是神父，自己是学法律的，并且也一样跟随罗马天主教会。像加尔文一样，在法律系做学生时，他以母语学习《圣经》，这位年轻人也堪称精力充沛、才华出众。他曾为里昂的一家出版社编辑了一本世界地理书。又到巴黎学医，他也许是世界上第一个发现肺部血液回圈的人。他也讲授地理学、天文学，还记录了一次月球与火星的月蚀现象。但在他 18 岁那年，他转信了 25 年后使他走上火刑架的东西。塞尔维特说，上帝不是三位，如果那样上帝就成了三头怪物。这个西班牙人说：“在整本《圣经》里找不出一个三位一体的字，耶稣是人，不是上帝的儿子，圣灵也不具有独立的位格，而是上帝差到世上的灵。” 25 岁那年，他将这些惊世骇俗的思想写成书出版。从此以后，他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当时正值宗教改革时期，但他的思想无论是天主教还是基督新教，没有一个人能够赞同。因为他否认三位一体的神，甚至还亵渎神，公开著书立说来反对圣经的真理。所以，天主教发出通缉令，要将他缉拿归案以火刑处死；而当时基督新教中无论是马丁路德和他的接班人墨兰顿，还是、慈运理、布塞尔、布林格和约翰加

尔文，都主张敌对他，若是抓住他的话，也都要处死他。可以说，塞尔维特是在当时的基督教世界中公开著书立说反对基督教信仰的第一人，而在当时的环境背景下，他的下场也就可想而知了——只有死路一条。在1553年，他来到日内瓦，于8月13日被捕，在10月25日由日内瓦的市议会宣布了对他的宣判，处以火刑。

顺便在此一提塞尔维特被火烧一事与约翰加尔文的关系。火烧塞尔维特事件，一直是加尔文备受指责的原因。而在中国已经出版的茨威格的《异端的权利》一书中，对加尔文更是横加指责。但新近由华夏出版社出版的《加尔文传》对塞尔维特事件进行了澄清，指出一些重要事实，表明了加尔文在此事件中并没有什么责任：“首先，判决塞氏死刑的权力不在加尔文，而在日内瓦小议会手里。此时正值加尔文在与放荡派的斗争中失势，并且放荡派在小议会中占上风，他们甚至想利用塞尔维特打击加尔文在宗教上的权威。本书显示，小议会对塞尔维特迟迟不判决，而加尔文一度甚至做好了从日内瓦再度流亡的准备。其次，塞尔维特并非因其‘科学’而受迫害。他是作为一个想在宗教领域独树一帜的人，与加尔文争锋的。塞氏观点挑战基督教传统的根本教义，否认三位一体，此惊世骇俗思想导致他被定罪。再次，这个事件有其独特历史背景。那个年代的欧洲对异端普遍敏感，当时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上白纸黑字写明，否认三位一体的刑罚是死刑。而在新教的日内瓦处塞氏以火刑之前，天主教当局也已判定塞氏火刑。对塞氏的判决，放荡派掌权的小议会征求了瑞士众多城市的意见，它们的回答都是严厉的火刑。”

（3）阿民念

雅各·阿民念在1560年出生于荷兰的奥德瓦特尔（Oudewater）村，他原名雅各·哈门松（Jacob Harmenzoon），后来他按当时学者中的流行风给自己改名为雅各布斯·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使之听起来更像拉丁名字。他曾先后就读于马尔堡大学和莱顿大学，接受了神学训练，后来又受资助去日内瓦在加尔文继承者伯撒（Beza）的门下学习。但他虽然在日内瓦接受教导，却没有完全接受加尔文的神学思想，所以他后来成为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时，他的教导就显出了问题。一个著名的例子是他根据罗马书7:18所写的一篇讲道。保罗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阿民念解释说，保罗在此讲的是他自己归信之前的光景。阿民念用这段经文证明，未重生之人在意志方面有选择善恶的自由。当阿民念根据罗马书第9章讲道时，关于拣选和遗弃教义的很多方面他都不提，这更加重了人们对他的怀疑。尽管在阿民念任职于阿姆斯特丹的十四年间，人们对他有着颇多争议，但1603年，他还是被选入莱顿大学任教，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偷偷地向学生灌输这些思想，先在家中私授，时候到了，他就越来越大胆，在大学课堂上关起门来宣讲他的异端思想。1609年，阿民念因肺结核去世，但他在人们心中撒下的异端种子却继续茁壮成长。1610年，莫里斯王子的宫廷牧师尤顿伯格特（Jacob Uitenbogaert）召集了42位认同阿民念教义的牧师一起开会。在尤顿伯格特的带领下，阿民念主义者起草了一份《抗议书》，并提交给了荷兰省政府。这份抗议书就是表明他们教义立场的信仰告白，这在当时造成了教会的分裂。虽然在1618-1619年召开的多特大会最终否决了阿民念的观点，驳斥为异端，但是他的观点还是被很多人所接受，

后来还影响了其它国家的教会，十八世纪英国的约翰卫斯理就是持守阿民念异端思想的人，他建立了循道会或称卫理公会。可以说，阿民念的思想观点借由他而更加发扬光大，影响深远，今天几乎所有派别的教会（包括我们中国的教会）都受到阿民念异端思想的影响。那么阿民念的跟从者所起草的《抗议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依照《历代基督教信条》一书中所载〈阿民念派的抗议信条〉：1、神在创世以先便已经在基督里面，为着基督的缘故、并且借着基督，在堕落和有罪的人中决定拯救那些因圣灵恩赐，相信耶稣并能恒忍到底的人，那些不信的人将被定罪【约 3: 36】；2、耶稣基督为所有人死，人人借着十字架的救赎都可以得到救赎和赦罪，但只有信徒能以罪得赦免【约 3: 16、约一 2: 2】；3、人在罪中没有行善的能力，必须靠神的恩典重生，并在悟性、倾向或意志，和一切能力上更新，在思想、愿望，并实践善事才成【约 15: 5】；4、人一切善行都是因着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作成，但神的恩典是可以抗拒的【徒 7: 51】；5、与基督联合的人，因着圣灵的帮助，保守信徒不跌倒，才有能力得胜。但信徒仍然可能因为疏忽、离弃基督而失落救恩。但这仍须多从圣经加以决定，然后我们自己心里才有绝对把握去教训人【约 10: 28】。

（4）达尔文

达尔文的全名是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C.R.Darwin, 1809.2.12—1882.4.19），英国生物学家，生物进化论的奠基人。他以博物学家的身份，参加了英国派遣的环球航行，做了五年的科学考察。在动植物和地质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观察和采集，经过综合探讨，形成了生物进化的概念。1859年出版了震动当时学术界的《物种起源》。书中用大量资料来证明说所有的生物都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在遗传、变异、生存斗争中和自然选择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等到高等，不断发展变化的，由此他提出了生物进化论学说，否定创造论。所以他的学说被无神论者奉为至宝，大力推行；因此我们国家将进化论奉为官方学说，在所有学校中强力推行。

事实上他的学说有很多的错误，并不真正合乎科学。在此我建议大家可以看看《审判达尔文》这本书。此书的作者詹腓力教授是哈佛及芝加哥大学的毕业生，曾在前美国最高法院华伦大法官办公室任职，在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教授法律已逾二十载。他研究进化论，因为他发现维护达尔文主义的书都非常武断并缺乏说服力。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要给广大读者提供足够的资料作明智的选择。他从各个方面对达尔文的进化论提出诘难，他所分析和引用的根据往往是既存的事实，指出了进化论所遇到的问题，这是有意义、有价值的。詹教授根据美国法律，站在法官中立、公正的地位，客观地综合比较控、辩双方提出的证据及理由，然后，公开用书面形式解释判决的因由。所以，本书是支持和反对进化论两方面人士重要的参考工具。